|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1）修订表（2023.06.）**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点注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根据住建部和广东省住建厅最新规定，修改二级建造师执业范围。 |
| 2 | 资格预审公告第九点第14条 | 14、**（选择性条款）（1）适用于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2）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14、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2版）修改相关表述，修改后该条款不再是选择性条款，必须使用。 |
| 3 | 资格预审公告特别提示条款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8.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5.存在行贿情形的;****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9.**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规范表述 |
| 4 | 投标须知前附表33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
| 5 |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3项说明与要求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修订，原第十二条已删除。 |
| 6 | 附件五《资格审查表》第16项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如有）**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对应修改 |
| 7 | 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7.1条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第三章 合同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第三章 合同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增加 |
| 8 | 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1.2.6条 | 11.2.6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1.2.6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增加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2）修订表（2023.06.）**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点注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根据住建部和广东省住建厅最新规定，修改二级建造师执业范围。 |
| 2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5点 | 15、**（选择性条款）（1）适用于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2）**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15、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2版）修改相关表述，修改后该条款不再是选择性条款，必须使用。 |
| 3 | 招标公告特别提示条款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8.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5.存在行贿情形的;****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9.**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规范表述 |
| 4 | 投标须知前附表3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
| 5 |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项说明与要求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 6 | 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7.1条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第三章 合同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第三章 合同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增加 |
| 7 | 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1.2（10）点 | （15）**（选择性条款）①适用于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②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本项资格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删除。 |
| 8 | 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的承诺书》正文 |  （招标人）：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  （招标人）：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  |
| 9 | 招标文件附表二《资格审查表》第14项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如有）**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对应修改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订表（2023.06.）**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备注** |
| 1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点注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专业 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根据住建部和广东省住建厅最新规定，修改二级建造师执业范围。 |
| 2 |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5点 | 15、**（选择性条款）（1）适用于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2）**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15、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2版）修改相关表述，修改后该条款不再是选择性条款，必须使用。 |
| 3 | 招标公告特别提示条款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8.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5.存在行贿情形的;****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9.**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规范表述 |
| 4 | 投标须知前附表34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
| 5 |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4项说明与要求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 6 | 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7.1条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第三章 合同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第三章 合同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增加 |
| 7 | 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1.2.5条 |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1.2.5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增加。 |
| 8 | 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第16项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如有）**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对应修改 |